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翁少斌、陈红兵、马云东、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与会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整体方案，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方式为公司拟将非木业资产出售给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收购与木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出售资产

1.1 出售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价98,797.40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2出售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作价987.73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1.3出售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2,864.24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1.4出售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作价6,594.96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

1.5 收购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7,076.70万元的价格购买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

1.6 收购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1,634.46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

1.7 收购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2,546.99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

1.8 收购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52,873.32万元的价格购买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1.9 收购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5,947.67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

1.10 收购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与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2,285.13万元的价格购买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翁少斌、马云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签订方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51,3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方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总裁、董事翁少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翁少斌、马云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具体相关事宜；

2、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可转授权给一名董事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签署本次资产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突然身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为保证公司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后，将转授权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内容，修改、签署与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以上授权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授权第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整体方案，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方式为公司拟将非木业资产出售给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收购与木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出售资产

1.1 出售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价98,797.40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2出售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作价987.73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1.3出售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2,864.24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1.4出售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

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作价6,594.96万元出售给大亚集团。

（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

1.5 收购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7,076.70万元的价格购买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

1.6 收购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1,634.46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

1.7 收购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12,546.99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

1.8 收购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与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52,873.32万元的价格购买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1.9 收购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5,947.67万元的价格购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

1.10 收购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与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2,285.13万元的价格购买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订《出售资产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签订方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51,3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方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总裁、董事翁少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5年2月8日，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际”）、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瑞国际”）、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特赛特”）、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蕊国际”）签署《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详见本公司2015年2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经过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在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与中海国际、晟瑞国际、斯玛特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集团”）与斯玛特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与盛蕊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拟收购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准。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进行出售和收购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由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两项事项构成，前述两项交易事项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1. 本次拟出售资产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下属丹阳铝业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铝业”）、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印务”）、上海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印务”）、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滤嘴材料”）、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包装”）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芙蓉”）45%股权、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息”）49%股权。

2. 本次拟收购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收购中海国际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地板”）25%股权、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25%股权、斯玛特赛特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业”）25%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木业”）25%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实业”）25%股权以及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大亚”）25%股权。

3. 本次交易作价

经过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在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与大亚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与中海国际、晟瑞国际、斯玛特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象集团与斯玛特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人造板集团与盛蕊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总价为109,244.32万元，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总价为102,364.27万元，具体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1）拟出售资产

序号	标的公司	拟出售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对方
1	丹阳铝业	---	20,371.68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丹阳印务	---	6,690.00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上海印务	---	6,366.77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滤嘴材料	---	13,375.99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	新型包装	---	51,992.96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	大亚车轮	51%	2,864.24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	常德芙蓉	45%	6,594.96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	上海信息	49%	987.73	大亚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合计	---	---	109,244.32	---

（2）拟收购资产

序号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对方
1	大亚地板	25%	17,076.70	中海国际
2	人造板集团	25%	52,873.32	晟瑞国际
3	江西木业	25%	11,634.46	斯玛特赛特
4	茂名木业	25%	12,546.99	斯玛特赛特
5	圣象实业	25%	5,947.67	斯玛特赛特
6	阜阳大亚	25%	2,285.13	盛蕊国际
合计	---	---	102,364.27	---

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7.65%的股份，中海国际为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亚集团和中海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1）拟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大亚科技	出售资产					出售资产/大亚科技的比重
		5家分公司	大亚车轮	上海信息	常德芙蓉	合计	
		（全额计入）	（全额计入）	（按持股比例计入）	（按持股比例计入）		
总资产额	818,892.01	117,524.85	29,913.37	34,403.51	5,046.26	186,887.99	22.82%
营业收入	843,967.78	133,196.75	54,639.92	18,582.71	12,449.55	85,672.18	10.15%
净资产额	261,164.41	84,649.30	-1,171.03	-770.97	4,630.35	87,337.65	33.44%

（2）拟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大亚科技	收购资产							交易金额	收购资产、交易金额孰高/大亚科技
		江西木业	茂名木业	人造板集团	圣象实业	大亚地板	阜阳大亚	合计		
总资产额	818,892.01	8,806.46	9,050.45	43,652.42	16,180.82	15,110.15	3,487.12	96,287.42	102,364.27	12.50%
营业收入	843,967.78	13,399.58	13,274.15	39,281.47	18,337.65	14,464.17	4,886.78	103,643.80		12.28%
净资产额	261,164.41	4,753.12	4,876.81	11,424.70	2,844.25	3,880.59	963.89	28,743.36		39.20%

根据上述测算，拟出售和收购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拟收购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业、包装和汽配。木业主要包括高密度板、强化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包装业主要包括双零铝箔、铝箔复合纸及卡纸、烟用聚丙烯丝束及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配业主要是铝合金汽车轮毂的生产和销售。

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7,062.59万元。其中，木业收入654,197.55万元，占比为78.15%；铝合金汽车轮毂收入54,095.97万元，占比为6.46%；包装业务收入128,769.07万元，占比为15.38%。

自2013年以来，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人造板业务及木地板业务。地板产业在继续加大“圣象”品牌推广力度的基础上，对“圣象康逸”三层实木地板和“圣象安德森”多层实木地板加大推广力度，使产品销售出现了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品，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力度，利用圣象管理学院，培养大批中高级人才，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条件。

人造板产业面对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外部形势，坚持“走内涵挖潜之路”，确保现有资产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加大市场研发力度和品牌效应，以核心市场为重点，深挖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强化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提高整个人造板产业的管理能力；坚持“环保安全并重”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包装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铝箔、铝箔复合纸、包装印刷品和聚丙烯丝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烟草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此外，根据丹阳市开发区规划调整、建设的需要，公司包装业务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95号老厂区的土地已被收储，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初步定于2015年完成全部包装业务的厂房搬迁，这将对公司包装业务的短期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汽配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轮毂，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汽车制造企业。目前，公司的汽配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前期业务发展的不理想导致大亚车轮目前的净资产仍然为负数。同时，公司汽配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木业的相关性和协同性较低，使得上市公司与大亚车轮无法充分共享生产、渠道和品牌等资源。

公司投资的信息通信业务主要产品为ADSL、PON 和数字电视机顶盒等。由于我国信息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通信设备领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同时，随着网络通信设备生产技术和数字电视技术的不断普及，ADSL、PON 和数字电视机顶盒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现有资源的限制，公司投资的信息通信业务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与当前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全部非木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体系，同时收购部分木业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原来的多元化经营业务模式，转变为以木业为主营业务、以人造板、木地板为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烟草包装、汽车零配件、信息通信等与当前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全部非木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体系，同时收购部分木业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使其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体系内各木业子板块充分挖掘和利用公司的品牌、渠道资源，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近两年持续亏损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的信息通信业务（参股公司）剥离，可以直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由于包装产业的下游客户均为烟草行业，而烟草行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国家政策等各方面的限制，以及公司将在2015年实施完毕的厂房搬迁，公司包装业务和汽配业务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交易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兴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1181000051742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丹阳市意博瑞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3%，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87%，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542%，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88%。
主营业务	通信产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历史沿革

（1）2003年12月8日，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是1993年3月经江苏省体改委批准成立的省级国有企业集团公司。2003年12月改制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37%
3	江苏天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2）2004年5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4年5月18日，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同日，大亚集团股东签订了《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8日，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大亚集团40%国有股权。2004年12月16日，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丹阳市意博瑞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书》，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40%国有股权给丹阳市意博瑞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大亚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0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0日，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23%股权给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大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5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9日，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与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丹阳市意博瑞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23%股权给丹阳市意博瑞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大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6）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3日，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18.87%股权给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13.542%股权给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大亚集团4.588%股权给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大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3. 主要财务数据

大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253,8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6,842.19
营业收入	1,240,7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1.80

（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

1. 中海国际

名称	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	CHINA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6楼A室
注册资本	200,000港币
注册证书号	464260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3日
主要股东	翁少斌、李若霓
主营业务	投资项目和经营进出口贸易

中海国际是一家于1998年6月3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主营投资业务。中海国际的注册资本为20万港币。

中海国际为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海国际持有大亚地板25%的股权。

2. 晟瑞国际

名称	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	SUNR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证书号	500558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主要股东	李若霓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晟瑞国际持有人造板集团25%的股权。

3. 斯玛特赛特

名称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	SMART 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证书号	533509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	李若霓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斯玛特赛特持有江西木业25%的股权、茂名木业25%的股权和圣象实业25%的股权。

4. 盛蕊国际

名称	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	SHUNR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证书号	500221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主要股东	李若霓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盛蕊国际持有阜阳大亚25%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标的

1. 丹阳铝业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负责人	张红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16600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铝箔及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丹阳铝业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公司持有的丹阳铝业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2013年9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ZGEDY2013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铝业机器设备，为本公司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丹阳铝业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丹阳铝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大亚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丹阳铝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各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各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54号审计报告，丹阳铝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分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12,058,718.91
负债	28,755,698.06
应收账款	33,856,249.28
净资产	183,303,020.85
营业收入	334,406,207.60
净利润	20,626,5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9,697.57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丹阳铝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0,371.68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丹阳铝业	18,330.30	20,371.68	2,041.38	11.14%

2. 丹阳印务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人	孙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15344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包装彩色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丹阳印务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公司持有的丹阳印务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丹阳印务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丹阳印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大亚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丹阳印务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各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各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30号审计报告，丹阳印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分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69,704,821.29
负债	132,455,843.46
应收账款	39,661,290.04
净资产	37,248,977.83
营业收入	334,818,571.66
净利润	41,119,0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5,924.57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丹阳印务净资产评估值为6,690.00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丹阳印务	3,724.90	6,690.00	2,965.10	79.60%

3. 上海印务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21号
负责人	孙叶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号	310104000160139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包装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印务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印务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印务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海印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大亚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上海印务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各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各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31号审计报告，上海印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分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7,211,039.99
负债	1,979,079.05
应收账款	263,795.79
净资产	35,231,960.94
营业收入	70,758,834.05
净利润	3,119,2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161.70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印务净资产评估值为6,366.77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上海印务	3,523.20	6,366.77	2,843.57	80.71%

4. 滤嘴材料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人	朱网云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15078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滤嘴棒、烟用丝束的生产销售。化纤产品、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品制造、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滤嘴材料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滤嘴材料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滤嘴材料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滤嘴材料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大亚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滤嘴材料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各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各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53号审计报告，滤嘴材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分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2,170,790.93
负债	66,678,439.90
应收账款	23,238,334.15
净资产	105,492,351.03
营业收入	178,300,732.34
净利润	14,749,8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2,202.84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滤嘴材料净资产评估值为13,375.99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滤嘴材料	10,549.24	13,375.99	2,826.75	26.80%

5. 新型包装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人	张德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15352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材料、铝箔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新型包装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新型包装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2013年3月1日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DY1116130000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市丹国用（2009）第11339号工业用地（该土地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目前已计入新型包装资产总额中），为人造板集团提供自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6,762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事项拟在办理产权变更前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新型包装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新型包装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大亚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新型包装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各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各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29号审计报告，新型包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分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84,103,132.08
负债	98,886,416.18
应收账款	37,500,139.80
净资产	485,216,715.90
营业收入	413,683,173.88
净利润	41,519,4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434.71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新型包装净资产评估值为51,992.96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新型包装	48,521.67	51,992.96	3,471.29	7.15%

6. 大亚车轮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翁少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7,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1181400002136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轮毂、变速器、汽车发动机缸盖、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51%，斯玛特赛特持股25%，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大亚车轮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大亚车轮股权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大亚车轮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2012年丹抵字06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市房产证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13484号房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轮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2012年丹抵字060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市房产证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13485号房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9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轮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2012年丹抵字0608-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市房产证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13486号房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7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轮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2012年丹抵字060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市丹国用（2009）第01209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6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轮2012年4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ZGEDY201203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大亚车轮机器设备，为人造板集团自2012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五项抵押担保事项，在资产交割完成后，继续由大亚车轮承担原有的抵押担保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大亚车轮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大亚车轮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大亚车轮股东斯玛特赛特和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前，大亚车轮占用本公司资金共计2.26亿元，截至目前，大亚车轮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根据该还款计划，拟于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日内偿还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大亚车轮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7号审计报告，大亚车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99,133,703.34
负债	310,844,044.67
应收账款	79,194,710.33
净资产	-11,710,341.33
营业收入	546,399,164.19
净利润	39,143,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4,946.13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大亚车轮51%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864.24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大亚车轮（51%股权）	-597.23	2,864.24	3,461.46	579.59%

7. 常德芙蓉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芷兰社区朗州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30702000005238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烟用聚丙烯丝束，滤嘴棒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45%，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常德芙蓉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常德芙蓉股权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常德芙蓉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常德芙蓉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常德芙蓉股东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220号审计报告，常德芙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12,139,194.58
负债	9,242,457.44
应收账款	2,731,810.31
净资产	102,896,737.14
营业收入	276,656,617.21
净利润	20,408,7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3,009.67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常德芙蓉4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594.96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常德芙蓉（45%股权）	4,630.35	6,594.96	1,964.61	42.43%

8. 上海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控江路1555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兴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0000237832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国内贸易（除国家专控项目）；实业投资；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49%，大亚集团持股51%。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信息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信息股权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大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信息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海信息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接受担保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4年9月1日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0238010981号《保证合同》，为上海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3年11月11日与杭州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85211020130016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科技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3年6月11日与宁波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签订了C7006BY201205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科技自2013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信息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354号审计报告，上海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02,112,428.60
负债	717,090,949.87
应收账款	218,163,7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734,052.29
营业收入	379,238,9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48,08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329.10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上海信息49%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87.73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上海信息（49%股权）	0.00	987.73	987.73	---

（二）拟收购标的

1. 大亚地板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兴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注册号	321181400002030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各类复合地板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海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大亚地板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国际持有的大亚地板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海国际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大亚地板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大亚地板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8号审计报告，大亚地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04,406,007.16
负债	449,182,410.56
应收账款	119,491,859.99
净资产	155,223,596.60
营业收入	578,566,609.83
净利润	26,692,2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970.36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大亚地板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076.70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大亚地板（25%股权）	3,880.59	17,076.70	13,196.11	340.05%

2. 人造板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开发区大亚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红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480万美元
注册号	321181400001754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强化复合地板、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林木培育、经营（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晟瑞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人造板集团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晟瑞国际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7年，人造板集团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有关事项。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2009年度内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已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210万元，2010年度又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74.3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17,963,148.5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款项仍在追缴当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造板集团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房产	人造板集团	4,512.64	2014.07.31—2017.07.31
机器设备	人造板集团	32,710.00	2013.09.03—2017.07.22
土地使用权	人造板集团	2,964.22	2014.07.31—2017.07.31

除上述事项外，人造板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人造板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9号审计报告，人造板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46,096,984.20
负债	1,213,522,254.07
应收账款	332,379,8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56,987,908.37
营业收入	1,571,258,79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31,8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61,658.63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人造板集团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2,873.32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人造板集团（25%股权）	11,538.24	52,873.32	41,335.09	358.24%

本次评估引用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信”）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林木、林地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16号）报告中关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及林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

3. 江西木业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翁少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注册号	361000520001293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林木营造、高档装饰人造板及其它相关林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斯玛特赛特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江西木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斯玛特赛特持有的江西木业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斯玛特赛特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江西木业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江西木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50号审计报告，江西木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52,258,259.89
负债	162,133,433.33
应收账款	61,285,385.69
净资产	190,124,826.56
营业收入	535,983,334.64
净利润	61,997,9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210.64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西木业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634.46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江西木业（25%股权）	4,753.12	11,634.46	6,881.34	144.78%

本次评估引用了江苏银信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林木、林地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19号）报告中关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及林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

4. 茂名木业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住所	茂名市茂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翁少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注册号	440900400004231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用林区“次、小、薪”材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配套种植林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斯玛特赛特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茂名木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斯玛特赛特持有的茂名木业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斯玛特赛特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茂名木业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茂名木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51号审计报告，茂名木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62,017,939.66
负债	166,945,699.53
应收账款	35,810,603.56
净资产	195,072,240.13
营业收入	530,966,117.21
净利润	61,758,99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3,205.97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茂名木业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546.99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茂名木业（25%股权）	4,876.81	12,546.99	7,670.19	157.28%

5. 圣象实业

（1）基本信息

名称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翁少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02万美元
注册号	321181400002370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强化复合地板、家具、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圣象集团持股75%，斯玛特赛特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圣象实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斯玛特赛特持有的圣象实业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斯玛特赛特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圣象实业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圣象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76号审计报告，圣象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47,232,710.45
负债	533,462,756.98
应收账款	410,370,943.34
净资产	113,769,953.47
营业收入	733,506,077.29
净利润	36,984,5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6,756.86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圣象实业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947.67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圣象实业（25%股权）	2,844.25	5,947.67	3,103.42	109.11%

（下转B051版）